

## 玄奘大學圖書館資料賠償辦法(P10M0502-110511E6)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4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借閱本館資料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污損等情形者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二條 讀者所借閱本館資料如有遺失或污損，應立即通知本館，申請暫免逾期停借，並於三十天內來館辦理賠償事宜。
- 第三條 讀者賠償應自行購買與遺失或污損相同之資料者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如所遺失資料已有新版者，應以新版者賠償之。
- 第五條 如無法自行購買時，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之：
- 一、單件資料依原資料定價五倍以現款賠償之。
  - 二、套書之一冊或一冊以上且需全套購買者，依本館所登錄之全套價格加 20%計價。
  - 三、特藏資料經訪價後，訂定賠償金額。
  - 四、未登錄價格者，中文資料賠償新臺幣貳仟元整，西文資料賠償參仟元整。
- 第六條 辦理賠償程序：
- 一、如係自行購買原資料賠償者，將所購資料送交流通台核對無誤後，辦理註銷手續。
  - 二、如係賠償價格者，至本館流通台繳納賠償金額，並領取繳款收據，辦理註銷手續。
- 第七條 其他館藏資料之賠償比照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